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71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秀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LE CANH THE（中文姓名：黎景稅，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2 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錢政銘律師

陳水聰律師

李軒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3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秀源與LE CANH THE（下稱黎景稅）均為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址設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下稱佑青醫院，為精神專科醫院）之生活輔導員，負責依醫師、護理人員之指示，協助照料、約束及保護佑青醫院之住院病患，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害人劉伯芃生前患有思覺失調症，其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因精神疾病發作，與家人爭吵，而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許被送至佑青醫院住院治療（103病房）。於110年12月16日22時許，因被害人走出所在病房於醫院一樓大廳中走動，且情緒激動不聽護理人員勸阻返回病房，護理人員徐佳鈴遂依醫師鄭奇中指示

要對被害人執行身體約束，隨即由被告2人一起將被害人帶入保護室執行身體約束（以束帶將劉伯芃束縛於病床上，此時錄影內容顯示之時間為22時04分15秒，以下時間之記載均為錄影內容顯示之時間），惟被害人抗拒不從，在場執行約束之被告2人，應注意人之頭臉部為重要器官所在，施力壓制時應小心謹慎，避免施力過當造成受壓制人頭部受創而致傷亡，又無不能注意之事情，竟於使用強制力將被害人壓制於保護室內之病床，以便其他人員束縛被害人四肢及身體時，被告2人均疏未注意，先由被告黎景稅以其右膝頂住被害人右胸（22時06分15秒），以右手按壓住被害人的左臉，身體以跪姿騎坐在被害人胸部，以全身力量重壓被害人，接續又以雙手按壓被害人的右臉右顳處，之後又以右膝按壓頂住原本雙手按壓處，在被告黎景稅持續對被害人的頭部按壓中，被告鍾秀源於按壓被害人下半身後，走到被害人頭部上方，握拳連續捶打被害人右顳處2下（22時07分40秒、41秒時，應係要被害人安靜不要動的意思），被告黎景稅則以上述姿勢持續壓制被害人至被害人的四肢已被束縛時（22時09分27秒），始起身下床。被告鍾秀源則接續以右手按壓被害人的左臉左顳處，以左手拉起被害人胸口衣服蓋住被害人的下半臉部（中間有拉起被害人左手衣袖由護理人員為被害人打針），後因被害人頭部扭動，被告黎景稅又再以雙手按壓住被害人的頭臉，被告鍾秀源則維持其原本的壓制姿勢（22時10分01秒），於被告黎景稅鬆手後，被告鍾秀源則持續以右手按壓頂住被害人的左臉下顎，繼而改以雙手按壓被害人頭臉部（護理人員此時則在調整被害人的束帶），在被告鍾秀源持續按壓中，被告鍾秀源又以右手拍打被害人的頭部1下（22時12分01秒），繼而從護理人員手中接過棉被後，用棉被蓋住被害人的頭臉，然後以雙手持續按壓被害人的頭臉（中間由護理人員為被害人穿上尿布），迄至為被害人綁胸部束帶時（22時13分29秒）始鬆手。被告黎景稅、鍾秀源即因而對被害人頭、臉部為過當的接續及持續施力重壓，造成

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硬膜下出血等傷害。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後，因本身肝疾（肝硬化及脂肪肝）造成凝血障礙而持續出血，迄至110年12月18日上午10時許，其硬膜下之出血量已壓迫到中樞神經而陷入昏迷，經佑青醫院護理人員及醫師發現後，立即將被害人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屏東榮總醫院）急救，同日轉送屏東縣屏東市寶建醫院，再於次日（19日）又轉送至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惟被害人仍於110年12月21日5時45分許，因傷重而不治死亡等情。因而認為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61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2人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依上開說明，本判決就此部分即不再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檢察官認為被告2人均涉犯過失致死罪嫌，係以被告2人之供述；告訴人即被害人之父劉新發之陳述；證人即佑青醫院醫師鄭奇中、黃仁時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佑青醫院護理師徐佳鈴、邱秀妹、邱萱蒔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被害人於佑青醫院之病歷；屏東榮總醫院、義大醫院及寶建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被害人病歷；屏東縣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通報單；被害人於保護室內之監視器錄影內容；警方所作勘驗報告、警方所拍攝保護室內照片及檢察官歷次勘驗筆錄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2人均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均辯稱：遵循醫囑進行約束，沒有傷害被害人等語。經查：

㈠被告2人均為佑青醫院之生活輔導員，負責依醫師、護理人員之指示，協助照料、約束及保護佑青醫院之住院病患。被害人生前患有思覺失調症，於110年12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許，被送至佑青醫院住院治療（103病房）。於110年12月16日22時許，因被害人走出所在病房於醫院一樓大廳中走動，且情緒激動不聽護理人員勸阻返回病房，護理人員徐佳鈴遂依醫師鄭奇中指示對被害人執行身體約束，隨即由被告2人一起將被害人帶入保護室執行身體約束。執行身體約束後，被害人被帶入另間保護室內，由被害人獨自在內休息。迄至110年12月18日上午10時許，經佑青醫院護理人員及醫師發現被害人身體狀況有異後，即先將被害人送屏東榮總醫院急救，同日再轉送屏東縣屏東市寶建醫院，復於次日（19日）轉送至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惟被害人仍於110年12月21日5時45分許，因創傷性顱內出血而不治死亡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204頁之爭執

及不爭執事項），並經證人鄭奇中、徐佳鈴、黃仁時於警詢或偵查中陳述或證述在卷（相卷一第37頁以下；相卷二第138頁以下、第173頁以下）。復有義大醫院110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屏東榮總醫院110年12月21日診斷證明書、寶建醫院110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12月22日、111年8月12日勘驗筆錄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相卷一第61頁至第65頁、第156頁以下；偵卷第9頁以下）。

㈡本件被害人之死因，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劉景勳解剖鑑定後，認為：被害人後枕頂部兩側蜘蛛膜下腔出血7乘6公分，伴有腦底部血腫及硬膜下出血120毫升。經顯微鏡觀察結果，血塊存有急、慢性發炎細胞及淡黃色血色素沉積。被害人有思覺失調症、高血壓病史，於就醫戒護期間與戒護師發生扭打受傷送醫。解剖結果發現體表出現有輕微擦挫傷，頭部出現單側硬膜下出血，未見明顯之骨折，肝臟存在有肝硬化併脂肪肝。據此分析，單側頭部外傷未出現頭骨骨折，一般之成因為較小力量之打擊所造成。被害人體表僅出境輕微擦挫傷，頭部傷害應於扭打過程造成。被害人肝臟存在有肝硬化併脂肪肝現象，會造成凝血障礙，是小傷加重造成大傷害的原因，為加重死亡之因素。故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原因為扭打過程中造成頭部外傷，硬膜下出血，壓迫中樞神經致死。死亡原因為扭打中形成，死亡方式歸類於「他殺」，肝硬化併脂肪肝為加重死亡因素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4月1日法醫理字第11100000210號函及所附之（110）醫鑑字第1101103360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可參（相二卷第181頁以下）。

㈢又關於被害人頭部出血之原因、如何造成、有無對撞傷等問題。鑑定證人即法醫師劉景勳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如下：

①本案依照解剖報告，蜘蛛網膜下出血跟硬腦膜下出血，是直接關連，且同時存在。頭皮外出血百分之百是外傷，硬腦膜

下出血，百分之75是外傷造成的，有少數是因為其他的因素，比如說因為血壓上升、血管破掉大概百分之25。蜘蛛網出血就百分之50，一直往下遞。**本件血管破裂位置包括硬腦膜跟蜘蛛網膜。被害人頭皮、頭骨沒有骨折、受傷、出血。被害人頂葉、顳葉沒有出血點，沒有因外力攻擊而造成出血**等語（原審卷三第132頁；本院卷第286頁、第288頁、第289頁）。

②很大的力量撞到物體時，在腦跟頭骨中間產生位移，腦像一個桶子裝一塊豆腐，在移動的時候，豆腐會去撞擊到桶子的牆壁，在外力打過來的時候，會先打到桶子的牆壁，桶子的牆壁就會移動去撞豆腐，豆腐會因為這力量推擠，去撞到對側的牆壁，所以對側的牆壁是對撞傷，這就是我們判斷被害人是因為跌倒或是人移動造成的傷害的主要依據。假如拿棍子去敲打鐵桶，鐵桶打到以後就會因為先打到鐵桶，撞擊到腦部，然後去撞擊到對側的腦壁，當撞擊到對側的腦壁時，有作用力跟反作用力會再反彈回來，反彈回來後又會撞擊到撞擊側這邊的腦壁，所以這種物體移動的時候，打擊的這邊出血的面積會大於對撞側的面積。**如果是跌倒，人移動掉到地上，人移動時上面頭骨先壓到腦組織，這個時候異側受傷，等到頭骨撞到地上，腦又撞到下面來的時候，又彈回去，結果對側傷是兩次。本件蜘蛛腦膜跟硬腦膜出血，只有打擊傷沒有對撞傷。在單側打擊傷裡面，會看有無對撞傷，如果沒有對撞傷就表示力量是比較小，所以沒有辦法把腦撞到對側頭骨的內側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只會出現單側出血。單側的意思是對撞側跟撞擊側，只有撞擊側，精確一點是單一撞擊側出血；單側只有撞擊側的出血**等語（本院卷第289頁、第290頁、第292頁）。

③頭骨最突出的地方畫一條線，這條線上方就是頭頂，後枕在這條線的上方，叫後枕頂部。被害人除了出血以外，其傷害已經擠壓到小腦部分，所以小腦有點水腫，小腦是管平衡的，爬起來又跌倒可能是小腦水腫有關係。因為被害人本身

有肝硬化，肝硬化除製造蛋白質比較差以外，沒有辦法把血液中水分回吸到血管裡面，這種情況也會造成水分跑到組織裡面去。一樣的道理，在小腦裡面也會造成小腦水腫現象，加上被害人受傷，如果在受傷以後的腦出血可能是併發症，如果是受傷以前出現的症狀可能會歸給他肝硬化的結果。**被害人腦出血的原因，比較偏向外力造成，跟自己跌倒、摔倒、疾病或是酗酒等情形比較無關。酒精戒斷的情況，會爬起來又跌下去是戒斷以前就這樣，因為對腦部的刺激不是一下就產生的結果，是比較長期刺激的結果；受傷以前我們就認為是酒精的影響，受傷以後可能是外傷的影響**等語（本院卷第291頁、第292頁、第293頁、第296頁）。

④血液裡面有一部分的血流到外面，為了要補充所流出的血液，心跳就會加快。心跳加快的原因是因為血壓先降低，刺激頸部的感受器，血壓低之後，心臟會開始加壓，把血液打到應該流的地方去。但是被害人出血位置剛好又在後枕部，（血）往下壓，剛好是延腦部分，小腦裡面又有水腫，小腦的中間包著延腦，就是生命中樞。刺激生命中樞時，會造成生命中樞上的神經再刺激傳達到心臟裡面，會告訴說不要再加壓了。壓力上升後，就會告訴不要再加壓了，但是告訴它的是這邊壓力不太夠，所以要再加壓，所以這兩個互相競爭的結果，大部分來講是以中樞神經傳達的命令會比較準確一點，就會造成他心跳慢慢會降低下來。一開始心跳加快，後面會心跳減慢等語（本院卷第294頁、第295頁）。

⑤以左手敲擊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位置，是否會造成本件腦出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4年12月10日以法醫理字第1140007590O號函覆：「該施力位置接近蜘蛛網膜出血位置，無法完全排除」部分（本院卷第223頁）：

因為頭骨構造跟其他骨頭構造比較不一樣，前面頭骨的構造像保險桿，裡面兩片骨頭之間，有分外板跟內板，外板就是最外面，裡面就叫內板，中間有一些骨髓，頭骨前側有骨樑，細小的骨樑，像房子的支柱、樑柱，力量來的時候，會

隨著樑柱把力量分散掉，當顏面部受到撞擊時，力量不會一下集中到裡面，會沿著骨樑方向往兩邊散播，傳達到後面，所以打頭部地方，常常受力的面積是會往後傳達。（函文）所有的打擊只有這地方有一個打擊側，我只能想說是因為骨樑的因素，造成力量傳達到被害人中間比較偏右的地方。是根據（函文）情況，來看有無可能，這是有可能的。這個是目前來講所有的證據裡面最可能的等語（本院卷第297頁、第298頁）。

⑥將被害人頭部轉向左側，以右膝蓋壓制被害人右臉右側至右後腦部位置（尚有見到被害人右臉），是否會造成本件腦出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4年12月10日以法醫理字第11400075900號函覆：「未見施力側（撞擊側；右後枕部）傷害，不支持該項力道為致傷原因」部分（本院卷第223頁）：

因為靠近臉頰，右臉頰跟後枕部還是有一段距離，而且臉頰的地方是肉，會有吸震的作用，如果壓住的話，造成他裡面的咬傷，這個是我們可以理解的。但是單純從這裡壓制，會造成這一側類似撞擊傷的出現比較不可能。這邊也還有一些中空的骨頭，傳導到後側比較不可能。壓到耳朵的話，如果在耳朵前面這裡的骨頭，還是屬於骨樑分散的方向，但是到後面以後，我們的骨頭的內板跟外板厚度就變得比較薄，中間的骨樑比較少，等於是甲板的功用而已，這時候我們會看到除了擠壓會造成內肌的出血以外，可能內耳裡面的傷害會出現等語（本院卷第298頁、第299頁）。

⑦解剖報告之顯微鏡觀察結果第7項，血塊裡面出現急、慢性發炎細胞及淡黃色血色素沈積。被害人死亡時間是（110年11月）21日，被害人受傷時間跟死亡時間，用血塊出現時間來講，那個血塊出現時間大概5天左右，5天左右的血塊，你叫我猜，我會猜16日，就是21日死亡往前減5天，我會猜16日出血，不會去猜17日出血。應該是16日或16日前的可能性比較大。但用行為來講，17日的行為不是不可能。病理解剖來講我會選16日，如果說從行為來講，兩個都有可能。被害

人在保護室跌倒時間是17日，就是整個出血過程，在16日開始在流了，流一點點、一點點，因為被害人沒辦法很快的止血，所以就繼續在流，流到出現症狀的時候是17日，晚了1天出血後就開始出現走路偏一邊跌倒、偏一邊跌倒這種狀況等語（本院卷第304頁）。

⑧按照解剖當時所看到的情形去推斷，並不是百分之百完全確定就是被告2人拍擊被害人頭部所造成。本案中，一直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打擊位置在什麼地方，只能用出血的位置去推可能的位置在什麼地方，用解剖的出血點去推斷成因。被害人於右後枕部撞擊是確定的，就是右後枕部有一個力量，由外往內這樣擠壓進來是確定的，整個錄影帶裡面沒有找到百分之百可以確定力量打擊點跟被害人受傷的位置完全吻合的地方，所有的點都是檢察官看完錄影帶的過程裡面，說這個過程裡面這個點是否可能，我們只是告訴這個點不可能，這個點有可能。但是如果今天又能夠找到一個更明確的點是在右後枕部的撞擊，你問我這個點可不可能，我會講不太可能，還是會往後挪。整個過程是混亂的過程，是否監視錄影器都是完整的，這個中間如果沒有拿到完整的監視錄影器，就無從去判斷被害人確實的傷在什麼地方。做解剖的時候，基本上是找不到有一個明確的施力的點，但是後來找的施力的點，就是你們看完錄影帶以後把他節錄出來，「這點可不可能、那這點可不可能？」結果我只能看我們解剖的構造，還有力量打擊的方向，是否有可能傳達到這個地方，如果沒有其他狀況，（手部比在眉毛上方）這個是最有可能的。但是如果是就診的過程來講，可能還有其他的發生在那個過程裡面我們不知道。因為就醫紀錄裡面，在混亂的狀況下，也沒有人會去記得很清楚，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出現事情。基本上不知道其他場所有無受到其他傷害。所以如果是照你們提出的本案證據，你們提兩個，這個比較可能，這個是不可能。如果壓有經過被害人出血上方的頭皮有可能，但是從錄影帶裡面沒有辦法找到完全符合相對應的影像，所以我們也

沒辦法講說只在壓臉部會不會，我們只能說壓的部分不會。但是如果你有辦法找到壓到顳部、後枕部這個地方的話那就有可能。顳部的後面，就是耳朵後方就有可能。這個案件如果從錄影帶裡面看，有很多環節有可能，但都不是很直接，只能看中間過程裡面到底是存在哪一點，去找到整個力量走在什麼地方，如果沒有辦法找到所有東西，只是可能性的高低而已等語（原審卷三第127頁、第138頁；本院卷第300頁、第301頁、第302頁、第303頁）。

㈣被害人有酗酒情形，因酒後失序，於110年12月15日上午11時30分許，被送至佑青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疑似有酒精戒斷現象等情，有佑青醫院出院病歷資料可參（相一卷第191頁）。又被害人於110年12月16日晚間，由被告2人將其帶入保護室執行身體約束之前，於往佑青醫院護理站奔跑時，曾往前正面摔倒在地之事實，有檢察官110年12月22日勘驗筆錄及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參（相卷一第156頁至第157頁）。另110年12月17日，被害人進入另間保護室後，雖欲起身，但陸續於同日14時54分、14時58分、15時2 分、15時11分、15時13分、15時23分、15時25分、15時35分、15時40分、15時45分許，發生於起身後隨即產生重心不穩，跌倒情形等事實，亦經本院當庭播放該保護室監視錄影光碟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202頁）。惟如果是跌倒，通常會有對側（撞）傷；本件被害人蜘蛛腦膜跟硬腦膜出血，只有打擊傷沒有對撞傷；被害人腦出血的原因，比較偏向外力造成，跟自己跌倒、摔倒、疾病或是酗酒等情形比較無關；酒精戒斷的情況，會爬起來又跌下去是戒斷以前就這樣，受傷以前是酒精的影響，受傷以後可能是外傷影響等情，業據鑑定證人劉景勳證述如前。且由於被害人於110年12月16日晚間，往佑青醫院護理站奔跑時，係往前正面摔倒在地，並未碰觸其後枕頂部。而被害人摔倒起身後，仍可正常行走，並無因重心不穩而跌倒情事（詳前檢察官110年12月22日勘驗筆錄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相一卷第161

頁、第165頁）。被害人縱有酒精戒斷之情事，應不至於產生爬起來又跌下去情形。因此，被害人腦出血的原因，應與其跌倒、摔倒、疾病或是酗酒等情形比較無關。被害人於110年12月17日，在另間保護室，發生起身後隨即產生重心不穩、跌倒，亦與其酒精戒斷較無關聯。再者，被害人於110年12月17日，在另間保護室期間，雖曾頭部撞擊牆壁，惟受傷位置於後枕頂部兩側，較不支持自撞造成等情，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1年11月17日法醫理字第11100073630號函可參（原審卷一第193頁）。

㈤被害人於110年12月16日晚間，遭壓制於保護室內之病床時，先由被告黎景稅以其右膝頂住被害人右胸，以右手按壓住被害人的左臉，身體以跪姿騎坐在被害人胸部，接續又以雙手按壓被害人的右臉右顳處（即右臉右側至右後腦部之間），之後又以右膝按壓頂住原本雙手按壓處。在被告黎景稅持續按壓被害人的頭部時，被告鍾秀源於按壓被害人下半身後，走到被害人頭部上方，握拳連續捶打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起訴書誤載為右顳處）位置2下。嗣被告黎景稅以上述姿勢持續壓制被害人至被害人四肢已被束縛時，始起身下床。被告鍾秀源則接續以右手按壓被害人的左臉左顳處，以左手拉起被害人胸口衣服蓋住被害人的下半臉部，後因被害人頭部扭動，被告黎景稅又再以雙手按壓住被害人的頭臉，被告鍾秀源則維持其原本的壓制姿勢。被告黎景稅鬆手後，被告鍾秀源則持續以右手按壓頂住被害人的左臉下顎，繼而改以雙手按壓被害人頭臉部。在被告鍾秀源持續按壓中，被告鍾秀源又以右手拍打被害人的頭部1下，繼而從護理人員手中接過棉被後，用棉被蓋住被害人的頭臉，然後以雙手持續按壓被害人的頭臉，迄至為被害人綁胸部束帶時始鬆手等情。有檢察官111年8月12日勘驗筆錄及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參（偵卷第9頁以下）。並經原審及本院當庭播放保護室監視錄影光碟勘驗屬實，有原審及本院勘驗筆錄可參（內容詳如附件。原審卷一第254頁以下；本院卷第2

02頁）。雖依鑑定證人劉景勳前開證詞，鑑定證人劉景勳認為被害人血塊裡面出現急、慢性發炎細胞及淡黃色血色素沈積，該血塊出現時間大概5天左右，如以被害人於110年12月21日死亡計算，被害人腦出血之時間，鑑定證人劉景勳會選擇被害人於110年12月16日開始流血，且無法很快止血，所以就繼續流血，於110年12月17日開始出現走路偏一邊跌倒狀況。本院審酌：

①依上開檢察官、原審及本院勘驗筆錄所示內容。被害人於110年12月16日晚間，遭壓制於保護室內之病床時，被告黎景稅雖曾以其右膝頂住被害人右胸，以跪姿騎坐在被害人胸部；被告鍾秀源雖曾以左手拉起被害人胸口衣服蓋住被害人的下半臉部、以右手按壓頂住被害人的左臉下顎、用棉被蓋住被害人的頭臉。且被告2人曾分別按壓被害人手部、腹部、頸部、左肩、背部、右腳。惟該胸部、左臉下顎、手部、腹部、頸部、左肩、背部、右腳等位置，離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位置，尚有距離，能否認為被告2人上開行為造成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實有疑問。另被告鍾秀源僅係以衣服蓋住被害人的下半臉部、以棉被蓋住被害人的頭臉，在並非施力按壓之下，被告鍾秀源該行為是否會造成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亦有疑問。

②被告黎景稅雖曾將被害人頭部轉向左側，以右膝蓋壓制被害人右臉右側至右後腦部位置（尚有見到被害人右臉）。惟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4年12月10日以法醫理字第11400075900號函覆：「未見施力側（撞擊側；右後枕部）傷害，不支持該項力道為致傷原因」等語（本院卷第223頁）。且由於該位置靠近臉頰，與後枕部有一段距離，臉頰是肉，會有吸震的作用，如果壓住的話，造成裡面咬傷，是可理解，但是單純從這裡壓制，會造成這一側類似撞擊傷的出現，比較不可能等情，亦據鑑定證人劉景勳證述如前。故被告黎景稅此部分之行為造成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應可排除。同理，被害人遭壓制於保護室內之病床時，被告2人分別以手

按壓被害人臉部（頰）部分，亦應不會造成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

③被告鍾秀源曾以左手敲擊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位置。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4年12月10日以法醫理字第11400075900號函覆：「該施力位置接近蜘蛛網膜出血位置，無法完全排除」（本院卷第223頁）。另頭骨兩片骨頭之間，有分外板跟內板，中間有一些骨髓，頭骨前側有細小骨樑，力量來時，會隨著樑柱把力量分散掉，當顏面部受到撞擊時，力量不會一下集中到裡面，會沿著骨樑方向往兩邊散播，傳達到後面，所以打頭部地方，常常受力的面積是會往後傳達。以左手敲擊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位置，是有可能造成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等情，雖據鑑定證人劉景勳證述如前。惟本件僅能確認被害人右後枕部有一力量由外往內擠壓，但無法確認何處為打擊位置，無法完全確定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係因被告2人拍擊被害人頭部所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上開函覆內容，僅係針對檢察官或法院所詢問題，回覆有無可能。如果沒有其他狀況，眉毛上方這個點（被告鍾秀源曾以左手敲擊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位置）是最有可能的。本案如從錄影帶來看，有很多環節有可能，但都不是很直接，如果沒有辦法找到，只是可能性的高低等情。亦經鑑定證人劉景勳同時證述如前。因此，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雖有可能係被告鍾秀源以左手敲擊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位置所致，但無法完全確認，仍不能排除其他原因所致。同理，在不能排除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係由其他原因所致之情形下，被告2人分別以手按壓被害人頭部、左顳處，拍打被害人頭部部分，亦不必然會造成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

㈥縱被害人於110年12月16日晚間，遭壓制於保護室內之病床期間，發生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情形。惟該腦出血之原因有可能係被告2人其中1人行為所致；或有可能係被告2人之行為所致；或有可能係被告2人以外之人或其他原因所致，但

均無法完全確認係被告2人或其中1人行為所致。基於罪疑惟輕原則，被告2人前開所辯，尚非無據。不能因被告2人依指示對被害人執行身體約束期間，曾對被害人為起訴書所載之行為，即認為被害人頭部後枕頂部腦出血，係被告黎景稅或鍾秀源之過失行為所致。

㈦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無法本於推理之作用，證明被告2人確有起訴書所示之犯行。被告2人犯罪自屬不能證明。

五、本件被告2人應不構成犯罪，業如前述。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而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之諭知，尚無違誤。檢察官以被告2人應成立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件：

一、勘驗標的：光碟(00000000-0000)

二、原審勘驗結果如下：

㈠檔案名稱：CH 0-0000-00-00-00-00-00

勘 驗 內 容	時　間
*影片未有聲音 【影片時間00：00：00-00：03：40】 **影像開始，監視器下方時間顯示2021/12/16，21：59：59** 影像一開始，保護室內只有病床，未看到被害人。 **時間00：01：42** 保護室門打開 **時間00：02：10** 有男子拿著約束帶進入保護室並放於床上，之後步出保護室。 **時間00：02：24** 有另名男子拿著約束帶進入保護室並放於床上，之後步出保護室。 **時間00：03：26** 有兩人(被告鍾秀源、黎景稅)扶著被害人，三人跟在後方進入保護室，並將被害人胸部以上壓於床上，被害人掙扎，肢體晃動大，被害人雙手有被壓制在床上，被害人胸部靠在病床旁，並大力肢體晃動。 **時間00：03：38** 壓制被害人右手之人(被告鍾秀源)將自己的右腳膝蓋壓在被害人右手上。	00：00：00- 00：03：40

㈡檔案名稱：CH 0-0000-00-00-00-00-00

勘 驗 內 容	時　間
*影片未有聲音 【影片時間00：00：00-00：01：05】 **影像開始，監視器下方時間顯示2021/12/16，22：04：32** 被害人雙手被壓制，衣服右手袖有三條線特徵身穿藍淺色衣服之男子（被告鍾秀源，以下簡稱A男），使用手及右膝蓋壓制被害人右手；身穿藍深色領子衣服特徵之男子（被告黎景	00：00：00- 00：11：44

稅，以下簡稱B男），壓制被害人左手。A、B兩人後面有三位護理人員。 **時間00：00：13** 眾人合力將被害人以趴姿抬於病床上，抬上病床後再將被害人轉為正面。被害人雙手激烈掙扎，由身穿藍衣頭上有鯊魚夾之女子（以下簡稱C女）及身穿白衣短髮之女子（以下簡稱D女），兩人合力壓制被害人雙腳；A男及B男壓制被害人雙手。 **時間00：00：22** 眾人合力使用約束帶。 時間00：00：48 B男有呈跪姿姿勢在病床上，並使用右小腿地方壓著被害人右手。（四人皆低頭傾身合力壓制，監視器畫面並未拍攝到壓制上半身並使用約束帶的情況，僅拍攝到被害人下半身被壓制情形。） 【影片時間00：01：06-00：08：55】 **時間00：01：07** A男、B男將被害人往上抬動一點，眾人繼續合力壓制被害人並使用約束帶，B男呈跪姿姿勢在病床上，並使用右小腿地方壓著被害人右手，使用右手壓著被害人肚子左側。 **時間00：01：25** B男將右膝壓於被害人胸上。 **時間00：01：32** B男將雙腳以跪姿姿勢跪於床上，其中以右腳膝蓋壓在被害人胸上，左腳膝蓋放在床上，右手壓在被害人頸部上。A男也以右腳膝蓋壓著被害人左側部位（被其身體擋住，未看到壓制部位），以雙手壓著被害人右腳，其餘三人使用約束帶將被害人固定於病床上。 **時間00：02：22** B男將被害人臉部轉向左側，並以右膝及右小腿壓制被害人胸及右側臉，左腳壓著被害人右手。 **時間00：02：33** A男從病床前方走，被害人嘴巴有動，A男以握拳方式在被害人頭部敲兩下。 **時間00：03：11** 約束帶用好，旁人示意，B男微起身，用右膝壓著被害人左肩處，其餘四人繼續固定被害人右手約束帶。 **時間00：04：00** B男下病床，A男使用手壓著被害人左臉頰及左手臂，B男將被害人左衣袖拉起，壓著被害人左手，由護理人員為被害人施	

打針。 時間00：04：30 A男使用手壓著被害人左臉頰，左手壓著被害人左手，其餘之人調整約束帶，並將病床推動。後使用雙手壓著被害人左臉頰，其餘之人調整約束帶。 **時間00：06：14** 有護理人員拿著棉被進入給A男，A男將棉被放在被害人頭部上，並繼續使用手壓著被害人左臉頰及左側頭部。 **時間00：06：30** 護理人員為被害人包紙尿褲。 **時間00：06：57** 使用約束帶固定在胸部部位。 **時間00：07：14** 由B男壓著被害人頭部。 **時間00：07：50** 固定完畢，護理人員皆解除壓制動作。 **時間00：07：58** 被害人有說話動作及掙扎。 **時間00：08：50** 全員離開保護室，僅留被害人一人在保護室。 【影片時間00：08：56-00：11：44】 被害人一人在保護室，有說話動作及掙扎。 **時間00：10：19** 護理人員及A男、B男進入，護理人員拿手電筒照射被害人身體部位檢查。	

㈢檔案名稱：四、0000000右保室

勘 驗 內 容	時　間
*影片未有聲音 *此監視器畫面同上㈠、㈡檔案內容，僅拍攝角度不同 【影片時間00：00：00-00：11：35】 **影像開始，監視器下方時間顯示2021/12/16 22：03：58** **時間00：00：18** 眾人將被害人扶進保護室，畫面左方為被告黎景稅(以下簡稱B男)，右方則為被告鍾秀源(以下簡稱A男)，被害人上半身被壓在病床上，被害人掙扎半滑落，A男再以左腳膝蓋壓在被害人背部。 **時間00：00：52** 眾人合力將被害人抬上病床。 **時間00：01：00-00：01：20**	00：00：00- 00：18：05

壓制及使用約束帶過程，僅拍攝到背部，未拍攝到手部動作。 **時間00：01：21** B男雙腳跪於病床上，壓著被害人右手。（未拍攝到手部動作） **時間00：02：05** B男雙腳跪於病床上，壓著被害人右手。（未拍攝到手部動作） **時間00：02：16** B男右膝蓋壓著被害人胸部。（未拍攝到手部動作） **時間00：02：20-00：02：39** 眾人合力壓著被害人及使用約束帶，僅拍攝到背部，未有拍攝到手部動作畫面。 **時間00：02：40** A男以右膝壓著被害人腹部部位，B男以右膝壓著被害人胸部部位。 **時間00：03：08** A男雙手壓著被害人右腳。 **時間00：03：33** B男以右膝壓著被害人胸旁，左膝壓著被害人右手。 **時間00：04：10** A男雙手壓著被害人右手，拍打三下，示意護理人員固定右手。 **時間00：05：00** B男身體壓著被害人腹部，手壓著被害人（未拍攝到壓制部位）。 **時間00：05：28** 拍攝到B男右手壓著被害人下巴。 **時間00：05：30-00：06：02** B男起身下床。（此壓制畫面未拍攝到手部動作） **時間00：06：07** A男右手壓著被害人左臉頰。 **時間00：06：23** A男左手壓著被害人左臉頰，右手壓著被害人左側頭部。 **時間00：08：18** 護理人員拿棉被進入，A男將棉被放在被害人頭部，並用手繼續壓著被害人頭部。 **時間00：09：05** 護理人員拿約束帶，固定在被害人胸部部位。 **時間00：09：30** B男以右手壓著被害人頭部，左手壓著被害人左手。	

時間00：10：20 解除壓制，被害人掙扎。 **時間00：11：35** 全員離開保護室，僅留被害人一人。 【影片時間00：11：36-00：18：05】 被害人掙扎，護理人員拿手電筒進入檢查，之後步出保護室，門關上，剩被害人一人於保護室內。	

三、本院勘驗結果如下：

㈠檔案名稱：CH 0-0000-00-00-00-00-00

勘 驗 內 容	備　　註
於12月16日22時07分28秒起，某名男子（黎景稅）將死者（被害人）頭部轉向左側，以右膝蓋壓制死者（被害人）右臉右側至右後腦部之間之位置（尚可見到死者右臉）**持續到22時08分28秒左右**。 另依上開光碟，**於12月16日22時07分40秒許**，另名男子（鍾秀源）以左手敲擊死者（被害人）右側頭部靠近眼部位置兩下。	

㈡檔案名稱：含CH00000-00-00-00-00-00檔案以下之各檔案

勘 驗 內 容	備　　註
依1217保護室內跌倒影像，死者（被害人）從解除束縛進入另間保護室後，雖欲起身，但**陸續於12月17日14時54分、14時58分、15時2 分、15時11分、15時13分、15時23分、15時25分、15時35分、15時40分、15時45分許**，發生於起身後隨即產生重心不穩，跌倒之情形。	